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 批 2019年12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165	裕安区海亮官邸小区9号楼103门面房是一家做外卖的餐饮店，油烟直排入下水道，油烟排放严重影响楼上住家。中午晚上营业时，油烟不断地从下水道向外溢，影响居民生活，该门面房无油烟通道，不适合做餐饮店。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平桥乡联合区市场监管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前往现场调查：该经营户为个体户，店名为“嗨翻天蛋炒饭”小吃店，店面负责人张楠楠，该店面无独立油烟通道，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出口通向下水道产生的油烟不断从下水道向外溢，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裕安区平桥乡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场监管所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和“嗨翻天蛋炒饭”负责人张楠楠沟通谈话，宣传餐饮业油烟管理的政策，要求其关停。该店店主表示服从管理。目前该店已停止营业。	无	
2	LADH166	裕安区石婆店镇老街东边的良田和三口鱼塘现污染严重，无法耕种和养鱼，夏天臭气熏天，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生态、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石婆店镇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核查：石婆店老街东边属于该镇集镇建设规划区待开发区域，共有三口池塘，污染的原因是附近居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倾倒造成的。其中原小平塘石婆店镇政府已开始进行整治并完成清淤，另外两口塘因长年无人管理，已淤积成平地，杂草丛生。举报老街东边的良田，该地块户主多年外出务工，导致土地常年闲置。	属实	裕安区石婆店镇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已于12月3日安排专业施工队对剩余两口塘进行整治清淤，同时对闲置农田进行整治，整治以后交付给该户群众，5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完成后石婆店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管控，禁止向水塘倾倒污水、垃圾。责任部门：石婆店镇党委和政府；责任人：王晓莉、钱祥龙。	无	
3	LADH167	裕安区华邦新华城西华园67号楼东边楼道下面有一饭店，油烟直接向小区排放，影响大，请处理。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接交办单后，西市街道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等工作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处置，经核查：华邦新华城禧华园67号楼东边楼道的餐饮店名为何记虾神酸菜鱼二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能够正常使用和清洗，清洗台账和清洗记录并张贴在醒目位置。该饭店经营门面为独立建筑，与商住小区是分开。油烟净化装置排风口设置在楼后，对小区有一定影响。	属实	裕安区西市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区环境监察大队要求该商户加强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频次，完善清洗和维护台账。目前经过清洗维护后的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油烟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无	
4	LADH168	裕安区新安镇新农村新河组有一养鸡场，产生大量又难闻气味。场主姓葛，已向多个相关部门反映未果。现请求省环保督察组赴现场调查处理。	其他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新安镇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工作人员立即赴现场核查：该养鸡场成立于2008年，经营者葛显兵，兴隆村人。养鸡场占地面积2亩左右，土地为葛显兵本人所有，主要从事蛋鸡养殖，年存栏8500只左右，年出售鸡蛋140吨，确实存在难闻气味。	属实	裕安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鸡场作出如下整改：1、要求该户立即停业整顿，所有鸡只出不进，立即清理现存栏鸡，截至目前已清理4000余只，现存4500只左右，12月底前1800只鸡出售，其余2020年元月底前清理完毕；2、要求该养殖户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自行对现有鸡场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行复产；3、加大对该养殖户日常监管力度，维护日常生活环境。目前该业主签订了承诺书，表示按要求整改。责任部门：新安镇党委和政府，责任人：马昌林和张远东；整改完成时限：2020年1月31日。	无	
5	LADH169	叶集区姚李工业园区有两个洗沙场，一个在姚李交警四中队斜对面，胜鑫建材院内。另一个在派出所斜对面鑫瑞金质制品厂。（院内）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经现场核查，问题反映“一个在姚李交警四中队斜对面，胜鑫建材院内洗沙场”，指的是叶集区胜鑫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项目，该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集区胜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建筑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叶环〔2019〕60号）的批复，该企业目前正在安装机器设备，生产用电尚未接通，现场检查时未生产。12月4日夜间接姚李镇安排人员对该企业突击检查，未发现企业夜间生产。 问题反映“一个在派出所斜对面鑫瑞金质制品厂。（院内）”指的是叶集区盛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项目，该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集区盛品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年产22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叶环〔2019〕108号）的批复，该企业目前正在调试安装机器设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举报反映的两家企业确实存在，这两个企业均利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进行机制砂生产，反映存在洗沙场属实。	属实	叶集区委、区政府责成姚李镇落实环境监管网格责任，监督两家企业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对两家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巡查。	无	
6	LADH170	叶集区洪集镇刘仓村原来的窑厂变成了饲料厂，去年11月3日区来取取缔，现又在生产，并且是晚上生产。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经现场核查，2018年11月3日在刘仓房窑厂原址发现一家非法石料加工厂，属散乱污取缔关停类，区区委区政府已及时组织人员对其进行取缔关停。2019年8月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有一家名为六安市叶洪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在原场地建设了一栋厂房，但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区生态环境分局立案查处，对外处罚19.5万元。2019年10月23日该公司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六安市叶洪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该企业利用建筑垃圾做原料生产粗骨料，混凝土普通砖、混凝土空心砌砖、市政彩砖。2019年12月3日上午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但是厂内发现有石料，同时12月3日夜间洪集镇安排人员对该企业突击检查，未发现企业夜间生产。	属实	叶集区委、区政府已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近期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全部安装到位后方可试生产；责成区环委办近期约谈洪集镇政府，要求洪集镇政府落实环境监管网格责任，监督企业严格按照相关环评文件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无	
7	LADH171	霍邱县新店镇老坝头扎花厂非法生产塑料颗粒，焚烧塑料颗粒，粉尘和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大气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经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扎花厂非法生产塑料颗粒为霍邱县金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店镇曹郢村坝头组，法人唐开勇，2018年租用县扎花厂部分厂区及破旧厂房，并投资进行维修和整理。2019年1月办理了营业执照，开始投资购置机器设备，招工并进行员工培训；2019年8月开始试生产，主要是购买塑料废旧垃圾加工成型塑料颗粒，未履行环保手续。2019年9月底，新店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停产至今。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霍邱县一是对该厂进行取缔关闭，现场做到两断三清。二是由县经信局和新店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牵头单位：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新店镇人民政府；责任人：梁瑞平、邢晋辉、聂明合；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无	
8	LADH172	金安区万达华府1号楼下“有扈头重庆火锅城”严重存在油烟气味，影响楼上住户生活。至今依旧在营业，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油烟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查，位于万达华府1号楼下“有扈头重庆火锅城”，该商家已按照前期货改方案拆除厨房内的所有灶头，并拆除自建的烟道与油烟净化器，不进行产生油烟的烹饪，店内的火锅气味采用新净风系统从临街门楣处排出，但是新净风系统净化效果不理想。故举报部分属实。	属实	经查，位于万达华府1号楼下“有扈头重庆火锅城”，该商家已按照前期整改方案拆除厨房内的所有灶头，并拆除自建的烟道与油烟净化器，不进行产生油烟的烹饪，店内的火锅气味采用新净风系统从临街门楣处排出，但是新净风系统净化效果不理想。故举报部分属实。	无	
9	LAWX106	裕安区海亮官邸9号楼103门面店铺名“炒翻天蛋炒饭”油烟随意排入下水道，顺着落水管上升进入楼上居民家室内，每天中午晚上可以轻易闻到刺鼻的油烟味，影响生活，而且前面门面房无独立油烟通道，不适合餐饮。麻烦部门立即解决问题，谢谢。要求商户禁止油烟排入下水道，否则影响楼上居民正常生活。	油烟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平桥乡联合区市场监管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前往现场调查：该经营户为个体户，店名为“嗨翻天蛋炒饭”小吃店，店面负责人张楠楠，该店面无独立油烟通道，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出口通向下水道产生的油烟不断从下水道向外溢，影响居民生活。	属实	裕安区平桥乡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场监管所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和“嗨翻天蛋炒饭”负责人张楠楠沟通谈话，宣传餐饮业油烟管理的政策，要求其关停。该店店主表示服从管理。目前该店已停止营业。	无	
10	LAWX107	金安区三十铺镇汉王路，华明建材厂（市政搅拌站东隔壁），一家一两年前做的制砖环评，且环评批复里没有明确同意制砂，现在这家企业明目张胆的私自加建两条大型制砂设备，生产销售机制砂，且厂内一条制砖生产线没有，当地环保部门也验收合格，实在不作为。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查，金开区市政搅拌站东边隔壁没有叫华明建材厂的企业，毗邻市政搅拌站东边的企业实际是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安徽东城华鑫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经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2019年4月19日在金开区经贸局备案（六集经发〔2019〕21号），2019年10月8日通过环评批复（金环评〔2019〕134号）。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占地30亩，总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主要生产陶土烧结砖、劈开砖、手工砖、陶土瓦及碎石加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未验收。核查发现，该企业部分设备超出环评范围，建设有疑似制砂使用的两座沉淀池，烧结砖等主要建设内容容未建成，且在环评要求的污染治理设施未完全建成的情况下进行了试机调试生产，故举报部分属实。	属实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试机调试生产，按环评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对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部分超出环评范围的设备及疑似制砂使用的两座沉淀池进行拆除。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1日。 责任单位：金开区环保分局、经贸局 责 任 人：朱伟、张新彬	无	
11	LAWX108	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不为附近老百姓着想，机器噪音二十四小时吵着周围老百姓不能休息，烟筒冒烟没作任何处理，烟雾缭绕，污染环境严重，老百姓的怨声载道、敢怒不敢言，这里有视频和图片为证，视频中几百米外都能听到噪音希望上级给予我们附近周边老百姓一个安静的生活！还我们一片蓝天！	噪声、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顺河镇政府联合区住建局、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赴现场核查：六安市裕安区顺河镇鑫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顺河镇枣林村，为煤矸石制砖项目。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履行项目环评手续（裕环[2014]223号），环评批复建设2条生产线，年生产煤矸石砖2亿万块，2014年9月19日建成1条生产线投入生产，2017年3月30日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裕环[2017]122号），2018年6月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未生产。 经裕安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现场核查，主要产噪声设备设置了减振垫，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脱硫塔后经排气筒（达到环评要求15米高度）高空排放，破碎工段安装了脉冲除尘和水膜除尘设施，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检查时发现有原料露天堆放，进行了防尘覆盖。车间破损没有及时维修。不能提供近期监测报告。	属实	裕安区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生产车间环境管理，对破损的车间及时进行修补，减少噪声和粉尘排放。夜间生产必须对高噪声设备监管，限制大型车辆进入，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原料入库堆放。尽快开展第二条线验收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其废气、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部门：顺河镇党委和政府；责任人：周锋和施友发；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5日。	无	
12	LAWX109	开发区创业路江淮星瑞齿轮对面鑫达利厂区内，有包装厂、石材加工厂等多家无手续的生产工艺落后的工厂，都是污水乱排，灰尘污染噪声大，产生的废弃物、机油油器随意丢弃，存在着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工厂因在院内，无人监管，非常影响干扰我们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请省督察组领导予以监督管理，还我们一个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感谢。	水、大气、噪声	市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 俊	2019年12月3日，开发区公安分局、环保办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鑫达利工业园内共入驻四家企业，园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入驻企业废水已接管，均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未发现有石材加工行为。目前，六安力源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六环评[2018]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3月1日取得（六环验函[2019]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9年3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主要生产加工电动工具零部件，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六安信立包装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六环评[2017]111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1月5日取得（六环验函[2018]11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9年2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生产印刷，有生产污水，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收集至水箱中，用于工厂地面日常洗刷；六安开发区祥坤废纸分拣中心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六环评[2018]78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2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蓝雁环验字[2018]第073号），2019年2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主要回收废纸纸箱等纸制品，建有喷淋降尘设施；六安市奥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进驻鑫达利工业园，6月份开始正式生产，主要从事汽车改装，未履行环评手续件，现场核查时正常生产。	属实	开发区公安分局、环保办要求六安市奥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评手续并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后再开始生产。	无	
13	LAWX110	六安市叶集区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姚李镇高速公路300米处，紧挨姚李镇区居民区旁。是一家混凝土搅拌站，且场内无任何环保措施，站内堆积大量河砂没有覆盖，裸露的堆积在空地上，粉尘漫天飞扬，不仅污染了大气环境，还给周边的村民带来了生活上的困扰。场内并未启动任何密封设施及应环保要求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厂区没硬化、没做任何排污设施，周边道路被来往的无秩序混凝土车辆的碾压，导致道路坑洼不平直至损坏，如此泥泞不堪，给路面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出区车辆无清洗。没喷淋设备。给经过的行人也造成了各种不必要的麻烦。由于生产产生的噪音过大，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也有少数村民向有关政府反映情况，但至今此厂还在不听众劝，顶风生产。完全不考虑任何有关政府要求和周边村民的诉求。一家高速公路旁的搅拌站，一家紧挨居民旁的搅拌站，如此污染环境、如此无视环保意识、监管何在？为何无人问津？如此恶劣的环境下生产，是此厂的环保意识不明确？是群众的呼声不够强烈？还是督察方式没到位？以上情况反映句句属实，请安徽省六安市环保督察部门现场调查。	扬尘、大气、噪声、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投诉反映“无任何环保措施”，经查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8日取得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霍邱县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管〔2011〕29号）的批复，2017年4月18日取得六安市叶集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霍邱县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叶环函〔2017〕47号）验收批文。 投诉反映的“站内堆积大量河砂没有覆盖，裸露的堆积在空地上，粉尘漫天飞扬，厂区没硬化，没做任何排污设施，没喷淋设备。给经过的行人也造成了各种不必要的麻烦”，经查该企业河砂等原料堆放在厂区厂棚内，厂区内地内未见有原料堆放，现场有工人在冲刷地面，厂区地面已硬化，出入口有喷淋设备但是只能手动开启使用。同时区住建局在当天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物料仓库无喷淋设备，厂区水循环不到位，厂区内场尘保洁不到位等问题。投诉反映的“场内并未启动任何密封设施及应环保要求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2019年4月19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霍邱县和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中存在部分工段未密闭现象，区生态环境分局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4月3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6万元，并督促企业完成生产工段密闭作业，确保粉尘不外排。并在后期整改完成。此项投诉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由于生产产生的噪音过大，严重影响了周边群众的生活。”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已责成企业加强减振降噪设施、厂房隔音板的日常维护，确保噪音稳定达标。 投诉反映的“周边道路被来往的无秩序混凝土车辆的碾压，导致道路坑洼不平直至损坏，大型车辆绕行至此路（G105至X010公路段）行驶，车辆过多加上道路年久失修，导致路面损坏较重，造成晴天扬尘、雨天泥污等现象。此项投诉属实。	属实	1.叶集区住建局于12月3日对该企业下达了扬尘污染防治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整改不完不得恢复生产。区委、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皖环发〔2019〕17号）文件要求，督促该企业落实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进行整改，考核检查评分表无零分项且总分高于90分后方可恢复生产。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人：田红斌；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叶集区委、区政府责成区交通局对G105至X010公路段重新进行修建，预计2020年底完工。同时责成姚李镇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姚李镇；责任人：田红斌、邢刚、刘传新、赵以友；整改时限：2020年12月31日。	无	
14	LAWX111	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百市集村有一塑料颗粒加工厂，属于家庭式的散乱污加工点，经营者姓邢。该加工点无任何环评，无任何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直排，导致周边鱼塘严重污染。望督察组领导给予重视，将这一污染严重的散乱污企业关停。	大气、水、生态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韩摆渡镇政府联合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工作人员于12月3日立即赴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点位于裕安区韩摆渡镇百市集村，经营者为邢刚祥，厂区内建有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工艺流程为：废旧塑料破碎-清洗-熔融-冷却切割造粒；该加工厂无营业执照，未履行环评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时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现场检查时该加工点未生产，厂区内无原料，有成品。	属实	裕安区韩摆渡政府依据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裕安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裕环委会【2019】4号）中的关停取缔类要求，对该加工厂进行关停取缔，实行“两断三清”。责任部门：裕安区韩摆渡镇党委和政府；责任人：李立稳和洪绍余；整改时限：2019年12月13日。	无	